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gaea Connectivity Technology Limited**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3)

**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訂立的戰略股東協議(「戰略股東協議」)及建議委任許友堅先生(「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簽署戰略股東協議後，許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許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許先生，48歲，為Mile Green Company Limited、EVOLVE Holdings Limited及Mass Gravity Limited旗下公司集團的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許先生亦擔任CMAG Fund SPC的董事、盈達資本有限公司的普通合夥人及行業顧問，以及Wonder Development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於擔任上述職務前，許先生曾在房地產、製造業、酒店及零售集團領域創辦企業並擔任多個管理及顧問職位，該等企業的業務版圖涉及亞洲、歐洲及美國。許先生亦創立了國際金融經貿協會(InFEA)，現為其會長。

許先生亦曾擔任香港最大慈善機構之一仁愛堂的董事，以及香港亞洲青年協會的副會長。許先生亦曾獲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授予榮譽院士榮銜。

許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物理學理學士學位。許先生在全球企業戰略、投資及商業運營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

許先生已就其獲委任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經雙方同意終止其委任。根據上述委任

函條款，許先生將可享有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酬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作出建議，且已獲董事會批准。該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許先生於本公司4.17%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許先生提供的資料，彼曾擔任董事的下列公司在其任職董事期間告解散或清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	於解散／清盤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清盤日期	解散／清盤方式
品斯歷(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設計及服務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被除名解散
德品美(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二零二五年 二月七日	被撤銷註冊而解散
伊芙蓮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被除名解散
匯智同盈諮詢策劃(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諮詢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六日	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 自願解散
Kob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貿易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三日	被撤銷註冊而解散
寶來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八日	被除名解散
Relaxing Tea House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零售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被除名解散
世家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被除名解散
Sharp Point Inc. Limited (「Sharp Point」)	香港	化妝品貿易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一日	被法院命令清盤(附註)
TML Corporate Limited	香港	貿易	二零一四年 二月七日	被除名解散

附註：一名債權人因Sharp Point未支付判決債款1,276,470港元連同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按8%計算的利息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對Sharp Point的清盤呈請，該債款於上述時間段後按判決利率計息直至清償為止，另加7,130港元的定額訴訟費用。根據許先生確認，引致該債權人提出申索並最終導致Sharp Point清盤的事由，發生於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之前，許先生當時有意探討解決該事宜及重組Sharp Point的方案，然而相關事宜最終未獲解決。

許先生確認(i)其並無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或清盤；及(ii)其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或清盤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上述公司於許先生擔任董事期間解散或清盤並不且將不會影響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合適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許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許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許先生獲委任。

承董事會命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馮銳江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銳江先生、黃偉桄博士及梁筠倩女士；非執行董事甘承倬先生及許友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國輝先生及伍成業先生。